ဟုနသဗီဂစဝိဂွဂြေပုဇဘဂေမှဝိနစဝီစေဝီဂေဒဝိဒုဘောသာဇဖော ၂ဌ္ဌဂွဂ္ဂာ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0〕24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加快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运用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中央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现将《西双版纳州加快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运用推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双版纳州加快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运用推广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9〕27号）精神，抓住全省大力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机遇，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在我州各领域的运用，着力培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快数字西双版纳建设，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两型三化”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围绕全州六大生态经济产业，以加快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培育壮大人工智能运用型企业为抓手，以实施“智慧+”行业应用为引领，鼓励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助力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努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构建数字经济体系，促进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环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省级支持，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在我州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大布局上的运用，奠定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发展基础。

2. 重点领域，加快运用。推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综合应用以及与我州实体经济、政府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特别是在我州旅游、能源、农业、制造、政务、公安、城市、医疗、教育、交通、环保、林业等重点领域加大推广运用力度。

（三）主要目标

重点抓好“一部手机游云南”运用推广、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智慧景区建设、“互联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一部手机办事通”运用推广、“互联网+教育”的新型教学模式、西双版纳州亚洲象监测预警系统等工作。到2030年实现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全面运用于我州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我州优势产业的推广运用

1. 智慧文旅。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文化旅游”。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非遗文化传承、文化产品设计、数字文博、数字

娱乐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提高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一部手机游云南”的推广运用，围绕游客需求，向游客提供最全面、最权威、最方便的服务，让游客切实感受到“旅游体验自由自在”和“政府管理服务无处不在”。以“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为抓手，构建西双版纳全域智慧旅游管理系统平台，提高旅游服务效率，全面提升旅游景区、旅游城市信息化、科技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2. 数字农业。大力发展“互联网+热区特色现代农业”。多渠道、多方式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全面对接融合，鼓励各类龙头企业和各类农户专业合作组织，尝试用微信、网络认养、网络众筹等新兴互联网电商渠道销售农特产品、工艺品。推广乡村旅游，搭建好我州生态、特色、优势农产品走出去平台。极力推广运用我省“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持续做强做优绿色食品产业，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推广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在病虫害防治、栽培管理、测土配方施肥、应急服务等环节的应用，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推广农业无人机的应用，降低人力成本投入，提升作业效率，减少用药量，避免污染土壤、水源。大力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以云南省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工程建设为抓手，整合优质资源，深度挖掘本地优质农特产品卖点，逐步打造“一村一品”模式，全面完成省、

州、县、乡、村五级信息服务构架并形成网络，上联国家信息进村入户公益平台，下接各乡镇行政村，逐步探索出一条“互联网+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模式，实现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二）大力推进公共服务智能化

3. 智慧政务。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按照全省统一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要求，推进我州平台建设工作，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集中。持续深化一窗通服务平台并联办理，深入开展“五级十二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补充完善，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完善基础数据。按照《关于做好“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一部手机办事通”宣传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对“一部手机办事通”、“云南政务服务网”等平台的运用推广，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提升我州公共服务数字化供给能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环境。（**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4. 数字公安。促进人工智能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深度应用，积极推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试点工作，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安防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构建公共安全智能化监测预警与控制体系。（**责任单位：州公安局**）

5. 智慧城市。从应用需求入手，提高城市管理实效和市民体验。深入实施“智慧西双版纳”战略，制定加快智慧城市发展实施意见，科学谋划制定智慧西双版纳建设规划，争取我州景洪市进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规划，努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取得突破。推进大数据信息互惠利民工程，开展以智慧服务终端、智慧充电桩、智能停车系统等为载体的智慧建筑、智慧社区的示范应用，建设高效、智能的城市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6. 智慧教育。大力推进“云网端”一体化建设和应用服务，依托国家和云南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开展智能化校园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资源建设等方面的应用，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教学方法变革，逐步构建智能学习、交互式学习的新型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基于大数据智能在线学习的教育教学模式。探索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环境，提供精准推送的教育服务，实现日常教育教学智能化，加快我州教育现代化步伐。（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7. 数字医疗。围绕大健康产业，开展智能医疗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综合运用虚拟现实、影像识别、智能导诊、医疗影像云等技术，构建安全便捷的智慧康养医疗体系。（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8. 智慧交通。推进我州智慧交通系统建设，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运用于交通管理，实时监测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加强交通风险隐患主动安全预警；以数字化手段掌控各停车泊位情况，实现“智慧停车”，促进城市静态交通效能整体优化。（**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

9. 数字环保。积极推动“互联网+生态环境”相关应用工作，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在环境监测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基于生态环境“一张网、一张图、一个资源中心、一个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全面实现我州生态环境数字化管理；加快推进我州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黑烟车抓拍系统、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分析系统的建设，通过对环境质量全程自动监控，实现对异常数据的智能识别、自动报警，提升我州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能力。（**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10. 数字林业。继续实施好西双版纳州亚洲象监测预警系统、无人机监测预警系统、西双版纳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森林眼等项目的建设工作，推进智能识别森林火灾和动植物物种情况监测等适用于林业和草原管理的智能传感器在我州的推广应用。结合我省现有的高分卫星林业应用中心的卫星遥感资源和中国林业大数据中心、中国林权交易（收储）中心的林业大数据，构建天、空、地综合智能监测体系，形成集森林、草原、

荒漠化等生态系统监测和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公益林建设、自然保护地管理等生态保护项目一体化的林业资源管理服务平台，在数据收集、信息识别、行政审批和绩效评估过程中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实现林业资源管理精准化、实时化和高效化，显著提高我州生物多样性和森林资源状况的监测能力，为我州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保障。（**责任单位：州林草局**）

（三）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开展人工智能运用产业研究和基础设施建设

11. 多语种智慧软件信息服务业。发挥我州民族语言和面向南亚东南亚小语种信息技术优势，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多语种软件及多语种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落户我州，发展软硬件研发制造、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内容服务等，壮大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多语种软件及多语种人工智能产业。（**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

12. 积极培育人工智能运用创新企业。发挥企业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推广的主体作用，积极落实“双创”政策措施，主要通过推进一批优势企业自身智能化升级、孵化一批人工智能推广运用企业，逐步建立人工智能运用创新企业群体；发挥招商引资重要作用，积极引入国内外在人工智能领域有核心技术的团队，探索可行的合作点和有重大发展潜力的项目。（**责任单位：州科技局**）

13. 着力强化智能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支持我州5G网络发展规划，加快建设支撑人工智能运用技术发展的高速、融合、安全、泛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中国电信西双版纳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双版纳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双版纳分公司、中国铁塔西双版纳分公司、云南广电网络西双版纳分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组成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州人工智能运用发展的统筹协调，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政策咨询；加强与省级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二）**推进“数字西双版纳”建设**。大力支持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构建数字经济体系。加强行业对接，深化政务、公安、城市、医疗、教育、交通、环保、林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数据有序开放，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促进人工智能与行业融合发展。鼓励政府部门率先运用人工智能提升业务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支持公共数据的商业价值挖掘，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

（三）**强化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遵守人工智能发展有关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实

行设计问责和应用监督并重的双层监管结构，实现对人工智能算法设计、产品开发和成果应用等的全流程监管，加大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违背道德伦理等行为的惩戒力度。强化人工智能产品和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推广商用密码技术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

（四）**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我州人工智能运用在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平台建设、创新应用示范等方面的发展，全面落实人工智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创新人工智能投融资模式和渠道，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资金来源的多元化保障。支持人工智能运用推广企业通过融资租赁、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信保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鼓励通过投资平台公司，整合省内外资源，吸引高端人才和龙头企业。

（五）**做好示范引领**。通过大力实施“一部手机”系列等重大工程开展重点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并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探索平台企业、公共服务、行业应用融合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促进人工智能赋能作用充分发挥。

（六）**加强宣传引导**。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人工智能科普活动，加强政策解读、示范试点宣传推广和舆论引导，在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积极性的同时形成对人工智能发展的科学认识。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法院，州检察院，西双版纳军分区。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